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21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通過，103年12月17日核定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1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106年9月27日第111次校教評會通過，106年10月13日核定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三、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所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本所教師需於本所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

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本所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總分合計為100分。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62.5%、「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5%、「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2.5%。

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3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6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

六、本要點之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100分。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學術期刊發表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學術期刊發表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8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15%。

但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

研究項目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學術期刊發表：本項成績最高採計100分，占研究項目成績85%，評分細項如下：

1.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SSCI impact factor 0.6以上之期刊，一篇50分。
2.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SSCI impact factor 0.6以下、SCI之期刊，一篇35分。
3.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TSSCI之期刊，一篇30分。
4.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EI、EconLit、ABI中之期刊，或經匿名審查之英文專書論文，一篇20分。
5.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其他經匿名審查之期刊，一篇8分，此項最高採計20分。
6.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研討會論文，一篇3分，此項最高採計15分。
7. 前述1~6項之分數，若為合著之論文，其權數依 $2/(N+1)$ 計算，其中N為作者人數。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本項成績最高採計100分，占研究項目成績15%，評分

細項如下：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2. 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3.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 (1)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加 16 分。
 - (2)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加 8 分。
 - (3)上述計畫，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 8 分。
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 (4)無核定主持費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4 分。
 - (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4. 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5.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每件計畫得基本分數 2 分。每件計畫得分為計畫基本分加上計畫總金額分數，其中計畫總金額分數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4，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6. 國際合作研究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此類計畫若為經科技部提出之國合計畫，則不得與第三目重複計算。若屬國外所委託之產學計畫，則不得與第五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7.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8.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但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四日至第六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9. 專利：本項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者，不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
-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 5 分。
-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一件得 30 分。
- 10.學術著作：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項最高採計 20 分。
- (1)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附表計算，1 點以 1 分計。SCI、SSCI 論文以 Impact Factor 為分級。
- (2)前開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 3 分。應檢附足資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資料，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 (3)學術性專書著作，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1 點以 1 分計。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採計。
- (4)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1 次得 15 分。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1 次得 7 分。
- (5)參加運動競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所定成績參考基準，獲得 A 級者每一獎項加 80 分；B 級者每一獎項加 70 分；C 級者每一獎項加 60 分；D 級者每一獎項加 50 分；E 級者每一獎項加 30 分。
- 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不分區)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不分區)比賽，獲前三名者加 15 分。
- 11.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七、本要點之教學項目成績依下列各分項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75 分。

1. 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50 分，以向本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2. 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3. 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4)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依期登錄者加 5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5 分標準扣減 0.5 分，扣至 0 分為止。

4. 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

(2)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3)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4)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50 分。

1. 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2. 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3.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多人合開課程依比例計算)。
4.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5. 指導學生：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 (1)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
 - (2)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2 分；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案再加 5 分。
 - (3)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競技，計分之賽事項目、等級、名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與附表之二，得分比例為 A 級加 20 分，B 級加 18 分，C 級加 16 分，D 級加 14 分，E 級第一名至第三名加 12 分，E 級第四名至第六名加 6 分。
 - (4)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 1 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6.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各類教學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 (3)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1 分。
 - (4)開授磨課師課程(MOOCs)或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 2 分；該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加計 5 分。每門課計分一次，不得重複列算。

(5)受評期間擔任跨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皆有學生取得該學程證明者，每一學程加 2 分。

(6)擔任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位)學程或產業碩士專班主持人，每一專班加 3 分。

(7)開授教育部夏季學院課程，每學期加 1 分。

7. 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或檢測，每項每次加 2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或檢測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1 分。但本項目最高採計 5 分。

8. 協助開設暑期先修班、高中科學班或高三預修學程者，每班每次加 1 分。合授課程者均分之。

9. 擔任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補救課程教師，經系所證明在案者，每學期每門課加 1 分。

10.依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 1 分。

1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八、本要點服務項目成績依下列各分項成績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一)行政服務：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1. 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2.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3.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4.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1.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

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2.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3.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4. 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或指導學生從事專業運動競技訓練，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5.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1.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3. 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4. 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5.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3 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
6. 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 1 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四)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1. 推薦並簽訂姊妹校交流合約：經教師推薦並成功簽訂雙聯學位合約，每份加 4 分；簽訂交換生合約，每份加 2 分；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每份加 1 分(以上每簽約學校僅採計一份)。
2.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經教師推薦之境外學位生(包括僑生、陸生以及國際生)至本校就讀，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教師推薦之自費交換生至本校交換，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開辦 10 人以上國際專班，每班加 3 分。

3. 主辦國際研討會：主辦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必須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並獲科技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會議性質屬第一、二類者，每件加 5 分，會議性質屬第三、四、五類者，每件加 3 分；主辦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列名主辦單位並能舉證為主辦人者，會議性質屬由國際性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授權、認可或共同主辦者，每件加 5 分；其他國際會議，每件加 3 分。
4. 其他以上未列，但有助於本校推動國際化或提升國際聲譽之項目，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 5 分。

(五)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九、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滿足學校規定的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發表於 SSCI、SCI 論文一篇(或 EI、EconLit、TSSCI 論文二篇)，學術期刊發表原始成績至少 60 分，且依第六點至第八點評分加總經所教評會審查總分達 70 分以上。
2. 升等教授：發表於 SSCI、SCI 論文二篇(或 SSCI、SCI 論文一篇及 EI、EconLit、TSSCI 論文二篇)，學術期刊發表原始成績至少 70 分，且依第六點至第八點評分加總經所教評會審查總分達 75 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學成績原始分數至少 60 分，且依第六點至第八點評分加總經所教評會審查總分達 70 分以上。
2. 升等教授：教學成績原始分數至少 70 分，且依第六點至第八點評分加總經所教評會審查總分達 75 分以上。

十、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惟合計最多四年。

- 十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同職務等級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
審查議決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十二、所教評會辦理升等案件審查時，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